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BURRA FOODS訂立之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歐與Burra Foods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於供應協議期間內，新歐同意按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不時購買，而Burra Foods同意不時出售奶粉基粉產品。

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源牧業擁有Burra Foods 51.35%的權益，而蒙牛乳業擁有富源牧業42.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urra Foods及富源牧業為蒙牛乳業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BURRA FOODS訂立之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歐與Burra Foods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於供應協議期間內，新歐同意按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不時購買，而Burra Foods同意不時出售奶粉基粉產品。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新歐(作為購買方) (2) Burra Foods(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買賣奶粉基粉產品。購買奶粉基粉產品的實際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地點及日期乃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商後釐定，並於具體採購訂單中列明。
年期	供應協議應自訂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倘新歐與Burra Foods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新供應協議，則該等協議應取代本供應協議。
定價條款	供應及採購供應協議項下之奶粉基粉須按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供應協議項下購買奶粉基粉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訂約雙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為基準，經參考適用國際貿易術語及付款條款以及原材料價格、勞動成本、固定成本、水電費、製作成本、政府監管及規定、稅項、消費稅、政府職責及其他因素。就各個別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名提供同類基粉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並將確保就基粉產品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來自Burra Foods之採購價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該等由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各交付將於提供初始及最終發票30日內作出付款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新歐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Burra Foods採購奶粉基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相當於20.50百萬港元)。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

於供應協議期間內，有關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為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購買奶粉基粉產品之類型；(ii)購買奶粉基粉產品的單價；及(iii)新歐於供應協議期間內購買奶粉基粉產品的預期數量(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確定)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新歐及BURRA FOODS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經營以下分部：(i)生產及銷售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嬰兒配方奶粉產品)；(ii)生產及銷售營養品(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成人及青少年奶粉、豆奶粉、米粉及麥片製品)；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主要供本集團內部使用的包裝材料、銷售剩餘原材料及出售基粉)。

新歐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相關材料的進出口業務。

Burra Foods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從事特製乳品原料的加工及分銷業務。

進行採購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預期採購交易將使新歐自穩定來源採購優質原材料，這將為本集團向高端產品類別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認為，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均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源牧業擁有Burra Foods 51.35%的權益，而蒙牛乳業擁有富源牧業42.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urra Foods及富源牧業為蒙牛乳業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之財務總監。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已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採購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法定貨幣澳元
「奶粉基粉產品」	指	用於牛奶食譜的奶粉基粉產品
「Burra Foods」	指	Burra Food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新歐與Burra Food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新歐向Burra Foods購買奶粉基粉產品
「富源牧業」	指	內蒙古富源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新歐」	指	新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新歐與Burra Foods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新歐自Burra Foods採購奶粉基粉的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1港元及澳元與港元之兌換率為1.00澳元兌5.949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或澳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